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试行）

为规范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的管理，切实保证培训质量，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新入职护士培训大纲（试行）》和《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试行）》，制订本标准。

一、培训基地基本条件

（一）医院资质

1.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近３年来未发生省级及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报批评的重大医疗事件。

（二）医院规模与专业设置

1.医院开放床位数≥500张，床位使用率≥95%，临床护理工作量能满足培训需求。

2.有独立设置的能满足培训需求的临床专业科室，综合医院具有内、外、妇、儿及急危重症专业；专科医院有专科配套病床，专业能满足专科培训需求。

3.医院临床带教护生≥200人/年。

（三）培训保障

1.有明确的负责护士规范化培训管理和教学实施的部门。

2.医院建立护士规范化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培训管理组织架构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完善。牵头部门与协助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协同合作。

3.有专项经费年度预算，规范化培训护士月收入中专不得低于2000元/月，并购买社会保险；学历每提高一级增加200-300元/月；经费管理制度健全，专人管理、专款专用。

4.有满足培训需求的教学设备、教学用房及临床技能训练中心等教学设施。

5.图书馆馆藏资源种类齐全，有满足培训需要的专业书刊、计算机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

（四）科研学术情况（非必需条件）

1.社团任职

（1）有担任中华护理学会专委会或中华中医药学会护理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或青年委员）职务人员。

（2）有担任四川省护理学会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职务人员。

（3）有担任市级护理学会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职务人员。

2.科技成果

（1）近3年专科护理人员有国家级科技课题立项。

（2）近3年专科护理人员有省级科技课题立项。

（3）近3年专科护理人员有市级科技课题立项。

（4）近3年专科护理人员有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5） 近3年专科护理人员有省级科技成果奖。

（6）近3年专科护理人员有市、州级科技成果奖。

（7） 近5年专科护理人员有专利转化。

（8）近5年专科护理人员有护理专著公开出版。

3.发表论文

（1）近2年专科护理人员在护理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近2年专科护理人员在其他公开发行期刊发表论文。

4.学术交流

（1）近2年专科护理人员有论文在全国学术会上大会交流。

（2）近2年专科护理人员有论文在省级学术会上大会交流。

**二、科室基本条件**

 (一)科室设置

1.内、外、妇、儿科等各科室普通病房床位数≥30张；ICU床位数占全院床位数≥2%；手术室≥20手术间；急诊日均量≥150人。

2.各专科病房收治的病人数量和科室设置的病床数达到要求，能满足专科培训需求；ICU床位使用率达75%，能满足培训需求。

3.配备齐全的专科诊疗、护理设备，能满足临床教学需要。

（二）科室管理

1.病区护士长具备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硕士研究生具备护师及以上学历），从事护理管理工作≥3年。

2.副主任护师，主管护师、护师比例为1:3:10。

3.专业护理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占专业护理人员的70％。

4.建立了完善的护理核心制度和工作职责。

5.建立了专科疾病护理常规及专科护理技术操作流程和应急预案。

（三）教学管理

1.有护士规范化培训管理小组，架构清晰、职责和任务明确。

2.有合理的专（兼）职教学管理人员。

3.有完善、可行的培训方案、培训大纲、教学计划、考核办法和纪律管理相关制度。

4.建立培训效果评价机制，有教学质量管理计划、评价方法及反馈改进制度。

5.理论教学老师能承担基本理论知识及常见临床护理操作技术教学且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副主任护师以上职称；本专业教学年限≥3年。

6.临床带教老师至少25名且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3年以上临床带教经验。

7.护士长及教学师资应接受相关部门组织的临床护理教育培训并取得专科护士师资或教师资格认证。

8.临床带教师资人数与培训对象比例为1:2。

（四）继续教育情况

1.已开展护士规范化培训工作（院内或社会化招生）。

2.基地开展专科护士培训。

3.基地接受实习生、进修生，培训效果良好。

4.举办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1项/年）。

5.举办省级继续教育项目（1项/年）。

6.举办市级继续教育项目（1项/年）。

**三、基地容量**

招生人数：根据部分医院试行的情况，可依据医院规模和条件，临床带教师资人数与培训对象比例1:2，建议招收50-200名。